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5月5日9:00-13:00独松K955线金竹降支线停电,停电范围:上里叶村,金竹上村,金竹下村2°变,金竹下村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6日8:30-12:30八字墙K114线溪边汪1°变分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溪边汪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6日9:00-13:00祝家K969线古山镇人民政府支线停电,停电范围: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6日10:00-14:00祝家K969线新雅新支线停电,停电范围:陈高齐厂,吴益雄厂,夏苏莲厂,永康市恒辉压铸厂,永康市世雅五金量具厂1,永康市世雅五金量具厂2,永康市夏宝金属制品厂,永康市姚瑶塑料制品厂,永康市中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浩宁金属厂(浙江东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拓新工贸有限公司,世雅上村8°变(世上8°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6日13:30-17:30塘景K11C线里坞1°变分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里坞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7日9:00-13:00庄口K51P线三豆村1°变停电,停电范围:三豆村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9:00-15:00岩后K965线铜山支线121°杆后段停电,停电范围:铜山村,铜山2°村,陈山头村。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9:00-17:00云路K360线上新屋支线16°杆后停电,停电范围:上新屋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9:00-18:00华溪726线法院726C开闭所停电,停电范围:华溪北路2°公变、市橡胶坝管理站、法院临时变、永康市公安局临时变、华溪北路1°公变、法院。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9日9:30-13:30象珠K513线三渡溪支线10°杆后停电,停电范围:郑家村2°变、天工工具2°、陈宅安村1°变、久和石料、三渡溪村1°变、三渡溪水库、三渡溪一级电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变、陈超平、横坑村1°变、后渠村1°变、楼下、峡源村1°变、峡源村2°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9日9:00-14:00前舒K922线游溪塘2°变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油川五金钢丝轮、王麻子餐具厂、游溪塘2°变、儒家五金铸造厂。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3日9:00-17:30华溪726线双铃726D开闭所停电,停电范围:双铃1°公变、双铃3°公变、双铃2°公变、中国联通。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4日9:00-15:30山西K516线路灯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荷园村2°变、金大路粮食生产合作社、路灯变。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夏金福(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31号,身份证号:330722197009144014):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金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夏金福立即向原告归还透支本金29979.95元,并支付利息9504.39元,违约金8454.16元(已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之后的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敬、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陈新龙(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36号,身份证号:330722199106024515):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新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新龙立即向原告归还透支本金29928.48元,并支付利息4405.38元,违约金3950.61元(已算至2018年6月1日止,之后的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敬、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胡晓成、董慧敏(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证号分别为: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原告章灵巧与被告胡晓成、董慧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16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9日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敬、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村409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11067924:本院受理原告夏冬芳、施俊武、施俊男、施俊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金香菊归还原告借款2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1999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被告:楼文虎,男,1980年7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泽塘村塘下小区40号,身份证号:330722198007057915:本院受理原告俞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楼文虎归还原告借款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1日9时

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860号
被告:曹评奖,男,198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证号:33072219860416791X。被告:吕梅菊,女,196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栖凤古里201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新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曹评奖、吕梅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曹评奖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1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004号
郑露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1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俊杰与被告郑露燕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郑露燕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准予原告、被告离婚;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8月8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19号审判庭西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丁维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489号
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本院受理原告舒奔发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定制品666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7月30日14时10分在本院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147号
吕振发(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街12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510065710):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19031.67元(包括取现本金)、利息1406.5元(算至2018年11月7日)、违约金1698.26元(已经算满7期,此后不再增加)。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2、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103号
被告: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兴达一路7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施振韩。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双寅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费款5684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7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07号
楼琴书:本院受理原告苏州信弘辉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肖开喜、戴赛晓、黄廷江、第三人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楼琴书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8月29日14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294号
胡万宁(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3082111):本院受理原告春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485号
胡致帆(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上田桥村中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1202821X) 陈宝忠(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2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074518):本院受理潘珊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华丽贞、应萌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517号
陈永中(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邵下村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99013) 本院受理郭莲花与陈永中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928号
杨兰贞(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1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1253228) 本院受理夏玉坤与你瑶瑶、杨兰贞、杨瑾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35号
被告:徐颖(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160828) 被告王教高(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8711084013) 同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本院受理原告陆志伟与被告徐颖、王教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二被告立即给付货款429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8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406号
张红艳: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张红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690号
胡俊(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店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0401X) 原告苗玻璃琳与被告胡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6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俊归还原告苗玻璃琳借款4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10月

1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00元,由被告胡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866号
吴瑞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村123-1号):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瑞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瑞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5612.10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3月17日止的利息98557元,违约金为1400.73元(之后的利息从2019年3月1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违约金从2019年3月18日起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判决所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合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被告吴瑞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吴瑞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126号
谢岳军、俞月爱:本院对原告林丽育与被告谢岳军、俞月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谢岳军、俞月爱归还原告林丽育借款19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12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谢岳军、俞月爱支付原告林丽育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26元,由被告谢岳军、俞月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366号
舒洪敏:本院对原告李小红与被告舒洪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舒洪敏归还原告李小红借款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舒洪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35号
被告:胡英雪,女,196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庄口村伏龙路1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17149。被告:王振华,男,1963年3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庄口村伏龙路1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3077110。本院受理原告徐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英雪、王振华支付原告徐健货款4552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38元,由被告胡英雪、王振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